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2號

相　對　人　立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宥安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魏品文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

徵收費用：㈠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㈡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㈢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㈤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㈥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魏品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1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5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